

包头市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二0二0年十月

目 录

1、总则.....	9
1.1 编制目的.....	9
1.2 编制依据.....	10
1.3 工作原则.....	11
1.4 事故分级.....	13
1.5 适用范围.....	13
1.6 应急预案体系.....	14
1.7 现状及风险分析.....	15
2、组织机构和职责.....	15
2.1 应急指挥部设置及其职责.....	15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其职责.....	17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设置及其职责.....	18
2.4 现场指挥部设置及其职责.....	24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设置及职责.....	26
2.6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其职责.....	27
2.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28
3、预防、监测与预警.....	28
3.1 预防.....	28
3.2 监测.....	29
3.3 预警.....	30
4、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4.1 信息报告.....	34
4.2 先期处置.....	36
4.3 应急响应分级.....	37
4.4 指挥协调.....	39
4.5 处置措施.....	41

4.6 应急处置要点.....	43
4.7 社会动员.....	46
4.8 救援暂停.....	47
4.9 信息发布.....	47
4.10 应急结束.....	48
5、后期处置.....	48
5.1 善后处置.....	48
5.2 社会救助.....	49
5.3 保险.....	49
5.4 调查评估.....	49
5.5 事后恢复.....	50
6、应急保障.....	50
6.1 人力资源保障.....	50
6.2 经费保障.....	51
6.3 物资保障.....	51
6.4 医疗卫生保障.....	52
6.5 交通运输保障.....	52
6.6 治安保障.....	53
6.7 人员防护保障.....	53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54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54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54
6.11 气象服务保障.....	54
6.12 其他应急保障.....	54
7、演练、宣传和培训的实施.....	55
7.1 应急演练.....	55
7.2 宣传教育.....	55

7.3 培训.....	55
7.4 责任与奖惩.....	56
7.5 预案实施.....	57
8、附则.....	57
8.1 名词术语定义.....	58
8.2 预案管理.....	58
8.3 制定与解释.....	59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包头市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实现高效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序号	名称及文件号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007-1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2014-12-01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2007-06-01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8号令）	2019-04-01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2009-05-01
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2011-01-01
7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2016-03-29

	版)》(安监总管四〔2016〕31号)	
8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2019-09-01
9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4〕113号)	2014-10-31
10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07-01
11	《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3-12-01
12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7-07-01
13	《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02-01
1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2013-10-01
1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2020-02-01
1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2020-02-01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3.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1.3.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3.5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的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3.6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应急职业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4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包头市范围内发生的冶金、有色、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等冶金工贸行业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需要由市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处置一般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自治区、国家相关预案执行，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本预案适用于其前期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城市火灾事故、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矿山事故，按照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1.6 应急预案体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头市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级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地区政府（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的专项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成。

本预案与《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指导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一般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7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包头市冶金工贸规模以上企业总数215家，涉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

2、组织机构和职责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设置及其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设置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总指挥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事发地主要负责人）。

现场总指挥：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包头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较大及以上有关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和协助各地区开展有关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6）组织发布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7）及时向自治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8）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9）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解

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其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统筹协调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 (5)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7) 建设和完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 (8) 组织开展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9)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 (10) 负责组织市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设置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简明操作手册，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置及其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新闻单位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市所属各新闻单位进行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市纪委监委：参与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受理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对监察对象在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查处不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行为，对抢险救援工作中渎职、失职行为进行行政追究。

（3）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下级政府上报的事故信息，并及时传达给相关领导；协助市安委会办公室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协调解决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区在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急迫问题。

（4）市发改委：负责把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列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体系，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参与能源行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市工信局：负责配合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相关移动通讯部门保障事故救援现场的通讯信号畅通。

（6）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现场道路的畅通；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负责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

（7）市民政局：负责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指导各地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生产安

全事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8）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制度，并保障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投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管理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工作需要；负责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9）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0）市住建局：配合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指导事发地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做好因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等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周边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3）市水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

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4）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调集和市场供应工作。

（15）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6）市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做好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

（1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9）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协调处理市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中的涉外事宜；协助解决境外媒体等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

故中涉外事项的关注，与有关部门拟定对外口径，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接待。

（20）市国资委：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21）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2）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23）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包头军分区：负责统筹协调驻包部队支援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驻包部队、武警包头支队、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2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具体要求进行救援。

（26）包头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27）各地方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负责依

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8）事发冶金工贸企业：事故发生时，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依法配合有关行政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的工作。

（29）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设置及其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设置

发生较大（Ⅲ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应急指挥部指定，组建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所属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副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协助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救援负责人（按指令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及人员救援工作）、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外事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12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

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政府有关部门；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及时向市安委会、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包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应急救援专家组设置及职责

2.5.1应急救援专家组设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

成。

2.5.2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其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是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冶金工贸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3、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1.1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

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3.1.2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冶金工贸领域生产特点、关键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1.3冶金工贸企业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2监测

3.2.1市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3.2.2冶金工贸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

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Ⅲ级）：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Ⅱ级）：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Ⅰ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

大时，应急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当突发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适用范围的冶金工贸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预警信息的来源包括：上级部门、市有关部门下发的和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蓝色预警由各地区政府（管委会）确定并报告市政府；黄色预警由市政府确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特殊情况下，市政府可以确定蓝色预警。法律、法规对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包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职能部门网站发布。

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

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II级及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2) III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予以发布,并同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由应急指挥部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 IV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本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及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冶金工贸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

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简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

场所的活动；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启动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预测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较大等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时间向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

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公安、消防等部门接到警情信息后，应当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4.1.2 事故信息报告要求

（1）事故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市上报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市境内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的，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进行通报时，应急指挥部及时通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实施。

(5)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 应急值班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4. 2 先期处置

4.2.1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4.2.2 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可能造成危害的研判，通知、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实施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对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依法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信息和采取的有关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造

成更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3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4.3 应急响应分级

发生在包头市范围内较大等级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事故不再扩大，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4.3.1 Ⅳ级应急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下受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全权负责处置整个事件。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区，参与制定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启动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4.3.2 Ⅲ级应急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30~50人受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事

发地区先行启动本地区《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市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下，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应急响应行动由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3.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自治区、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包头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自治区、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4.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根据事故现场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3）必要时协调驻包部队和武警包头支队增援；

（4）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1）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2）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3）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4）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6）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应急指挥

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7）根据现场需要，协助应急指挥部开设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8）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9）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

（10）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11）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提供相关支援。

4.4.3 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疏散；

（4）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4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5 处置措施

按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4.5.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的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4.5.3 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5.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5.5 医疗卫生救援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医疗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救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6 应急处置要点

4.6.1 熔融金属倾覆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警戒疏散。按照警戒疏散方案开展现场警戒疏散工作，在警戒区设置警戒线，配置人员警戒，及时撤离现场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2）抢险救援。查明事故现场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现场是否还有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开展抢险救援。救援过程中要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3）严禁用水喷射高温熔融金属降温。切断高温熔融金属与水接触的任何途径。要防止飞溅的高温熔融金属引起的火灾。熔融金属倾覆引起周边物体发生火灾时，应根据失火物性质正确选用灭火方式和灭火器材，如引起的电气火灾，不得使用水灭火，应选用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一般性的火灾可选用水剂灭火器和水灭火。

（4）医疗救护。成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并开展相应医疗

救护工作。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4.6.2液氨、氨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若为液氨泄漏或氨气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至上风处，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抢救受伤人员时，首先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并穿戴防化服方能进入处置环节，做好防冻伤、氨中毒的安全措施。

（2）若为氨气一般泄漏，要穿好轻型防化服、防氨型呼吸面罩、防碱手套和防酸碱靴子等安全措施后，携带氨泄漏检测报警仪，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3）检查确定液氨漏点，进行系统的隔离工作。若隔离不了，要采用覆盖湿毛巾、湿碎布或湿棉被，并视情况采用现场消防水泡和消防水带对液氨进行喷射稀释。

（4）在出现氨泄漏时严禁使用钢质、铁质工具进行操作，以防出现火花导致爆炸。

（5）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选用灭火剂为：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4.6.3煤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正确施救。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进行抢救、抢修，防止因防护用品的错误佩戴或未佩戴，强行冒险作业等原因，造成事故扩大。

(2) 封锁隔离事故现场。抢救抢修工作要统一指挥、危险区域外要设岗步哨，非抢救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3) 处置煤气泄漏点。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抢险救援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严禁单人作业。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在泄漏现场时严禁使用钢质、铁质工具进行操作，以防出现火花导致爆炸。

(4) 处理次生、衍生灾害。煤气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时，可选用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前须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煤气设施着火时，应逐渐降低煤气压力，通入大量蒸汽或氮气，但设施内煤气压力最低不得小于100pa。不应突然关闭煤气闸阀或水封，以防回火爆炸。直径小于或等于10厘米的煤气管道着火，可直接关闭阀门灭火。

煤气隔断装置、压力表或蒸汽、氮气接头，应有专人控制操作。

发生煤气爆炸事故后，应立即切断煤气来源，迅速将剩余煤气处理干净。对爆炸地点加强警戒，40米范围内不得出现明火。

(5) 医疗救护。成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并开展相应医疗救护工作。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

疗。

4.6.4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封锁隔离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粉尘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应确定引起粉尘爆炸的物质类别，根据其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如，铝镁合金粉尘发生事故不得使用水，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可以用干沙、石灰等（不可冲击）。

(3) 调集所需的粉尘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粉尘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及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5) 根据粉尘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及可能发生后果。如各种塑料粉末、有机合成药品的中间体、染料、胶木灰、煤尘爆炸会产生一氧化碳并自身分解出毒性气体；毒气的产生往往造成爆炸过后的大量人畜中毒伤亡等。

4.6.5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 根据相关技术措施和标准进行气体检测，依据“先通风，再检测，后施救”的原则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3) 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

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抢险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单人作业。

（4）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5）医疗救护。成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并开展相应医疗救护工作。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4.7 社会动员

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行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9 信息发布

一般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

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和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4.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已解救，事故伤亡情况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无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企业应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5.4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分

别由自治区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5 事后恢复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6.1.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市级、区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

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6.1.3军队和武警包头支队应急救援力量。驻包部队、武警包头支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包头市处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6.1.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6.1.5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6.2经费保障

6.2.1市政府、旗县区政府（管委会）预防和处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资金保障规定执行。

6.2.2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要求提取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用于事故抢险救灾。

6.3物资保障

6.3.1参与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建立应急

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制度，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3.2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地区政府（管委会）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城市的物资调用的，由本级政府向周边城市、自治区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6.4 医疗卫生保障

6.4.1 市卫健委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6.4.2 冶金工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6.5 交通运输保障

6.5.1 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6.5.2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6.5.3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6.6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6.7人员防护保障

各级政府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

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工信局按照通信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备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市交通局负责保障运输车辆。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6.11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6.12 其他应急保障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包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

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7、演练、宣传和培训的实施

7.1 应急演练

7.1.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7.1.2 各冶金工贸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7.2 宣传教育

7.2.1 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7.2.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 培训

7.3.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7.3.2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7.3.3冶金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7.4.4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7.4责任与奖惩

7.4.1奖励

在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经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责任追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工作，导致发生事故，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

（2）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事故信息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冶金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业范围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

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执行。

8.1.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8.1.3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修订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1）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2）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

8.3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参照本预案，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冶金工贸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